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3
3.4 水平衡和蒸汽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3 噪声排放标准	33
6.4 环境质量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	34
7.2 废气监测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	34
7.4 环境空气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附件列表:	53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63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64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5
附件 9 现场照片	78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81

1 项目概况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香源”)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分割加工肉禽6万吨建设项目》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14〕44号)，主体工艺为购买已屠宰干净并去除内脏的肉鸡进行分割处理，生产产品为鸡胸、鸡腿、鸡翅和其他，原项目建成但未进行环保验收。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柳牧业”)于2020年9月4日通过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竞拍得到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着物，2020年8月11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主体环评批复的回复》，桂柳牧业竞拍得到该公司时厂房空置，无生产设备。桂柳牧业于2020年9月在原空置厂房施工和安装设备，于2021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351号)：桂柳牧业在原有加工项目(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分割加工肉禽6万吨建设项目)基础上扩建了屠宰生产线。根据该处罚决定书附件条款，桂柳牧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环评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桂柳牧业于2021年10月14日已缴纳罚款。2021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2023年7月17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3〕16号)。2024年1月2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21302MA21XRJ22E001U。2023年12月8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02-2023-077-M。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屠宰线1条，配套速冻库、冷鲜库。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的加工规模，其中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及投入资金不足，项目一期建设，目前建设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期验收，特编制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变动分析报告见附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一期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 (1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办环评〔2017〕84号，2018年1月10日）；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19)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展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0）《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环建管〔2023〕16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

（21）《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东经118°15'15"，北纬33°50'18"。厂界南侧为纬二路，隔路为江苏百兴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公司；北侧为江苏江城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江苏优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江苏睿思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宿迁市柯信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一期项目以厂界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一期项目已建成屠宰线1条，配套速冻库、冷鲜库。厂区分块布置合理，清洁区污染区分区布置，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布置，厂区实际布置与环评设计及规划布置较为一致，布置较为合理，厂区主要污染源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一期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4。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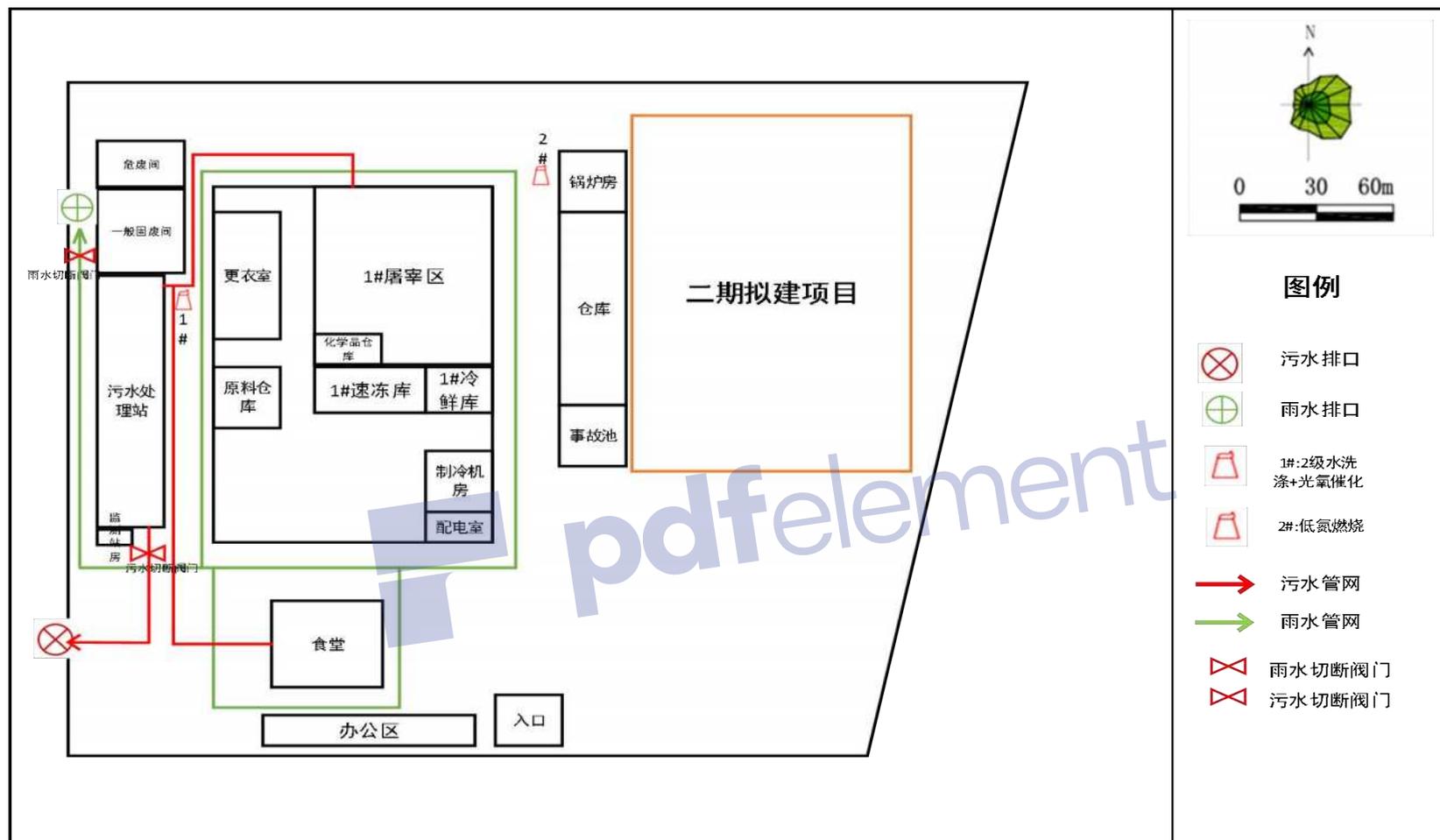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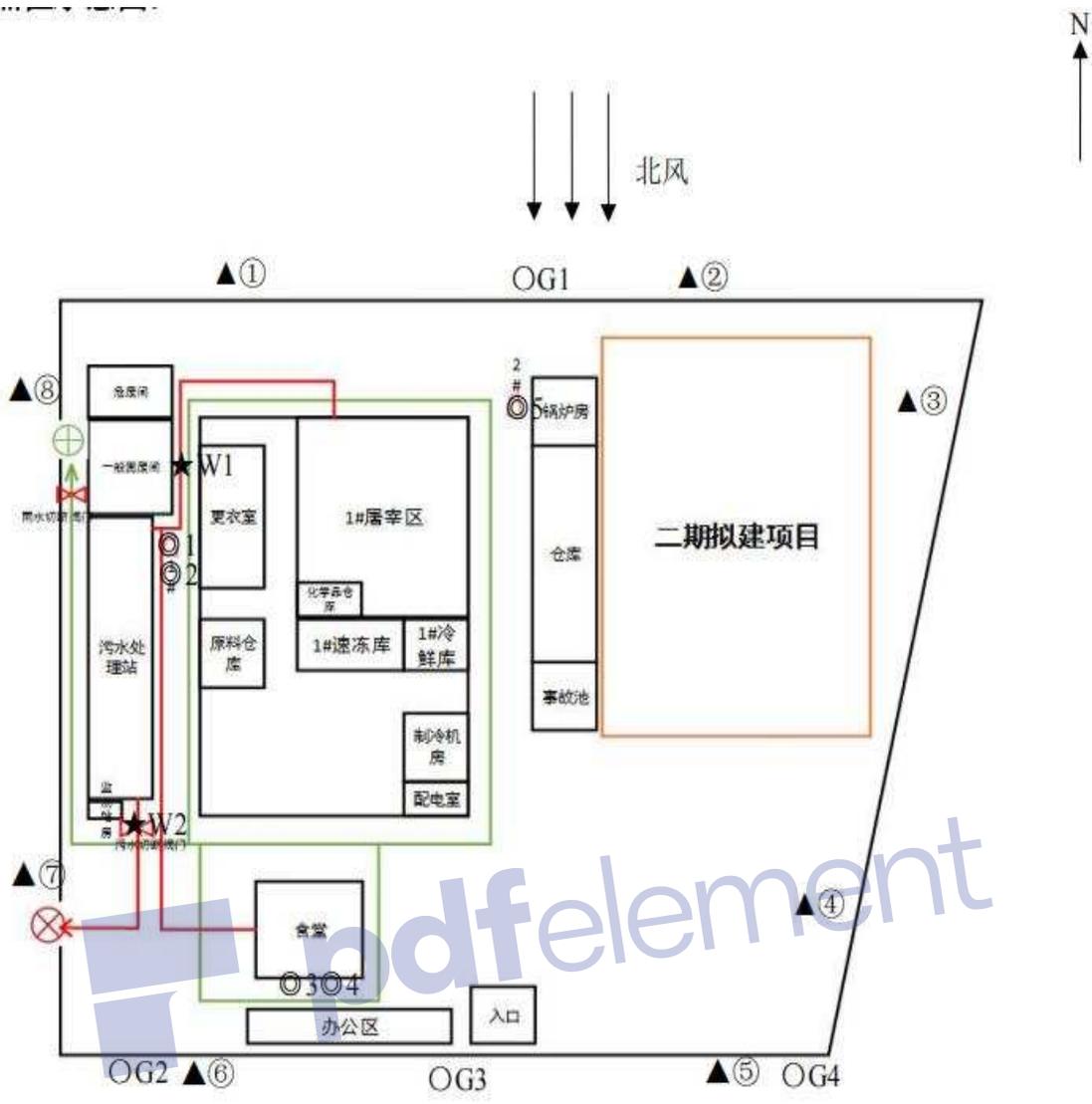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4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4086.94m², 设计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建成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 分别建设屠宰线 1 条, 配套速冻库、冷鲜库。项目建成后, 将达到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的加工规模, 其中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实际建设过程中, 受市场需求及投资金额影响, 企业分期建设, 目前建成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3.38%。一期项目现有职工 5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一班制, 全年工作时长 3000h。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t/a)	规格	备注	年运行时间 (h/a)
1#屠宰车间	鸡肉产品	1642 (100 万羽)	1642 (100 万羽)	/	/	3000
	其中					
	鸡(胴体)	817	817	20kg 袋装	新鲜外售	
	分割包装加工	545	545	10kg 袋装	块冻、单冻	
	鸡血	70	70	20kg 袋装	新鲜外售	
	可食用内脏	210	210	20kg 袋装	块冻	
	鸭肉产品	29651 (1300 万羽)	29651 (1300 万羽)	/	/	
	其中					
	鸭(胴体)	14795	14795	20kg 袋装	新鲜外售	
	分割包装加工	9864	9864	10kg 袋装	块冻、单冻	
	鸭血	1248	1248	20kg 袋装	新鲜外售	
	可食用内脏	3744	3744	20kg 袋装	块冻	
	鹅肉产品	4301.97 (100 万羽)	4301.97 (100 万羽)	/	/	
	其中					
鹅(胴体)	2150	2150	20kg 袋装	新鲜外售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一期项目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t/a)	一期项目实际 生产能力 (t/a)	规格	备注	年运行 时间 (h/a)
	分割包装加工	1431.97	1431.97	19.5kg 袋装 /10kg 袋装	块冻、单冻	
	鹅血	180	180	散装	新鲜外售	
	可食用内脏	540	540	2.5kg 袋装	块冻	



表 3-2 一期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m ²)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160m ²	已建设, 1F, 建筑面积 12160m ²	桂柳牧业利用牧香源实际建设的生产车间, 含 1#屠宰车间、1#速冻库、1#冷鲜库、1#更衣室、1#原料仓库、1#制冷机房、1#配电室
	1#待宰区	500	500	已建设
	锅炉房	120	120	已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80	80	已建设
	维修车间	80	80	已建设
	隔离间	10	10	已建设
	仓库	240	240	已建设
	化验室	80	/	取消化验室
	预冷水池	600	600	已建设
	事故应急池	350	350	已建设
	1#休息室	500	500	已建设
	事故池	350	350	已建设
	1#食堂	500	500	已建设
	1#办公区	200	200	已建设
	门卫	20	20	已建设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20	20	已建设
	1#原料仓库	1F,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1F,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已建设
	1#速冻库	1F, 占地面积为 708m ²	1F, 占地面积为 708m ²	已建设
	1#冷鲜库	1F, 占地面积为 118m ²	1F, 占地面积为 118m ²	已建设
	储罐区	制冷机房, 液氨储罐, 12m ³	1 个液氨储罐区, 1 个中冷液氨罐, 1 个高储液氨罐, 1 个低循液氨罐, 1 个 1.4Mpa 液氨罐, 1 空调气液分离罐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391635.5m ³ /a	391635.5m ³ /a	采用自来水, 由园区统一供应
	排水	311794m ³ /a	311794m ³ /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0000kWh/a	90000kWh/a	园区供电网

类别	建设名称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m ²)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m ²)	备注
	纯水制备系统		一台 4t/h 软水制备装置	一台 4t/h 软水制备装置	已建设
	供热系统		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	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	已建设
	绿化		540m ²	54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格栅+隔油+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	2500m ³ /d	2500m ³ /d	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恶臭废气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 DA001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高的排气筒 DA001	已建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套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2	1套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2	已建设
		食堂油烟废气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	已建设
	噪声	减振、隔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80m ²	8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点	20m ²	20m ²	
隔离间		10m ²	10m ²		
风险防范	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		350m ³	350m ³	已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一期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见表 3-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 3-4。

表 3-3 一期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单位
原辅材料	鸡	1750	1750	t/a
	鸭	31200	31200	t/a
	鹅	4500	4500	t/a
	食品级禽蜡	3	3	t/a
	次氯酸钠溶液	12	12	t/a
	塑包	112.2	112.2	t/a
	包装纸箱	1500	1500	t/a
	机油	2.4	2.4	t/a
	自来水	391635.5	391635.5	m ³ /a
	氯化钠	1.25	1.25	t/a
厂内污水处理站	PAM	15	15	t/a
	PAC	30	30	t/a
	次氯酸钠溶液	6	6	t/a
制冷机房	液氨	0.5	0.5	t/a
能耗	电	90000	90000	kWh/a
	天然气	97.6	97.6	万 m ³ /a
	蒸汽	21000	21000	t/a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活禽接收	酶标仪	台	1	0	取消，不影响产品
2		电子天平	台	1	0	取消，不影响产品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0	取消，不影响产品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0	取消，不影响产品
5	屠宰沥血、禽笼清洗	电晕机	组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6		自动卸禽器	组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7		传送带	组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8		禽笼清洗机	组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9	浸烫	烫锅	组	3	4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0		锅炉	台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11	脱羽	头脖机	台	6	2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2		脱羽机	台	6	4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3	拔蜡	浸蜡池	台	10	6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4	净膛	割掌机	组	1	1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15		过磅称	台	2	1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6		小型分级称	组	4	1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7	预冷清洗	螺旋预冷机	组	6	2	满足一期项目使用
18	速冻包装	金属探测	台	1	0	取消，不影响产品
19	分割加工	封口机	台	4	4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20		传送带	组	4	4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3.4 水平衡和蒸汽平衡

一期项目用水量为 $391635.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19000\text{m}^3/\text{a}$ 、屠宰用水 $358697.5\text{m}^3/\text{a}$ 、绿化用水 $270\text{m}^3/\text{a}$ 、废气处理用水 $7.5\text{m}^3/\text{a}$ 、消毒液配置用水 $120\text{m}^3/\text{a}$ 、禽笼清洗用水 $600\text{m}^3/\text{a}$ 、设备冲洗用水 $180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用水 $180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用水 $13938\text{m}^3/\tex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以 $38\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则年用水量为 $38000\text{m}^3/\text{a}$ （其中一期 $19000\text{m}^3/\text{a}$ 、二期 $190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 $15200\text{m}^3/\text{a}$ 。

(2) 屠宰用水、屠宰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2单位屠宰动物废水产生量（禽类），屠宰肉鸡废水量产生系数为1.0~1.5吨/百只，屠宰肉鸭废水量产生系数为2.0~3.0吨/百只，屠宰肉鹅废水量产生系数为2.0~3.0吨/百只。结合企业实际经验确定本项目屠宰百只肉鸡废水量为1.0吨、屠宰百只肉鸭废水量为2.0吨、屠宰百只肉鹅废水量为2.0吨，本项目鸡、鸭、鹅年加工量分别为100万羽、1300万羽、100万羽，则屠宰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0000\text{m}^3/\text{a}$ 、 $260000\text{m}^3/\text{a}$ 、 $20000\text{m}^3/\text{a}$ ，共 $2900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0.8计，则屠宰用水量为 $362500\text{m}^3/\text{a}$ 。

(3) 设备冲洗用水、设备冲洗废水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量 $6\text{m}^3/\text{d}$ ，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text{m}^3/\text{a}$ 。

(4) 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

为保证地面整洁需要每天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消毒，用水定额 $2\text{L}/\text{m}^2$ 计，本项目需冲洗的挂禽台和车间面积约为 3000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text{m}^3/\text{a}$ 。

(5) 禽笼清洗用水、禽笼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经验可得：禽笼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禽笼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

(6) 消毒液配置用水

对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进行稀释后（1:10）使用，消毒液用量为 12t/a，消毒液配置用水 120m³/a，消毒水主要是用于进厂车辆的消毒、禽笼及禽类的喷雾消毒，消毒水在进厂车辆、禽笼及禽类身上，在车辆上自然挥发，禽笼、禽类身上的消毒水大部分蒸发，极小部分进入禽笼清洗废水、浸烫废水等，由于水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7）软水制备用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用水、树脂再生废水

根据锅炉对水质的要求，新鲜水在进入锅炉前需要软化处理，以去除水质的钙、镁离子，以防水的硬度过高，影响锅炉正常运行，本项目设有 1 台 4t/h 软水制备装置。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0500m³/a，其中锅炉蒸汽管道损耗 2%，即 210m³/a，锅炉定期排水占 3%，即 315m³/a，树脂再生用水需用软水 125m³/a。则本项目锅炉软水用量为 11150m³/a。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软水制备率为 80%，则软水制备装置新鲜水用量为 13938m³/a。则软水制备浓水产生为 2788m³/a。

综上，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3938m³/a，软水制备浓水量为 2788m³/a，制得软水 11150m³/a。软水制得蒸汽损耗用水量为 210m³/a，锅炉定期排水占 3%，即 315m³/a，树脂再生废水量为 125m³/a。

（8）废气处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洗涤用水量为 25kg/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 7.5m³/a。

（9）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 540m²，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管理，草坪用水定额为 0.5m³/m²·a，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3270m³/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和下渗。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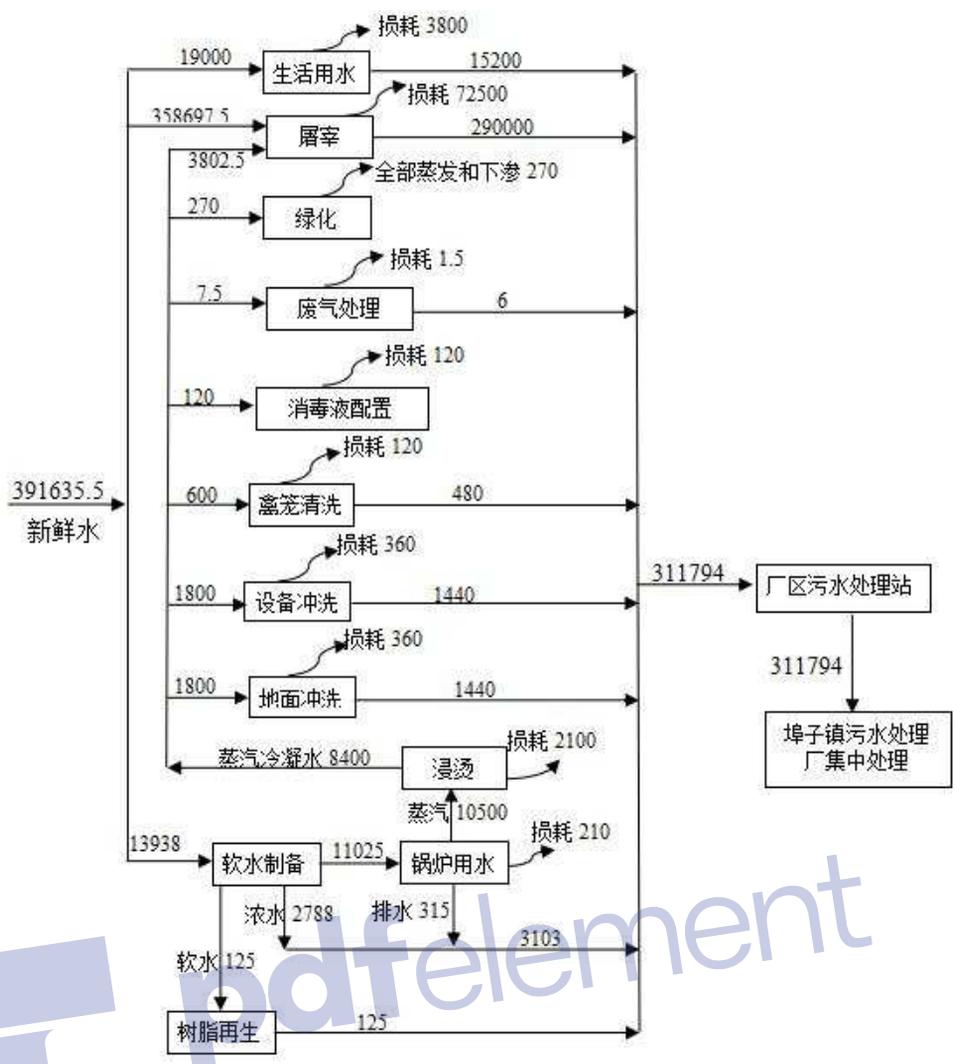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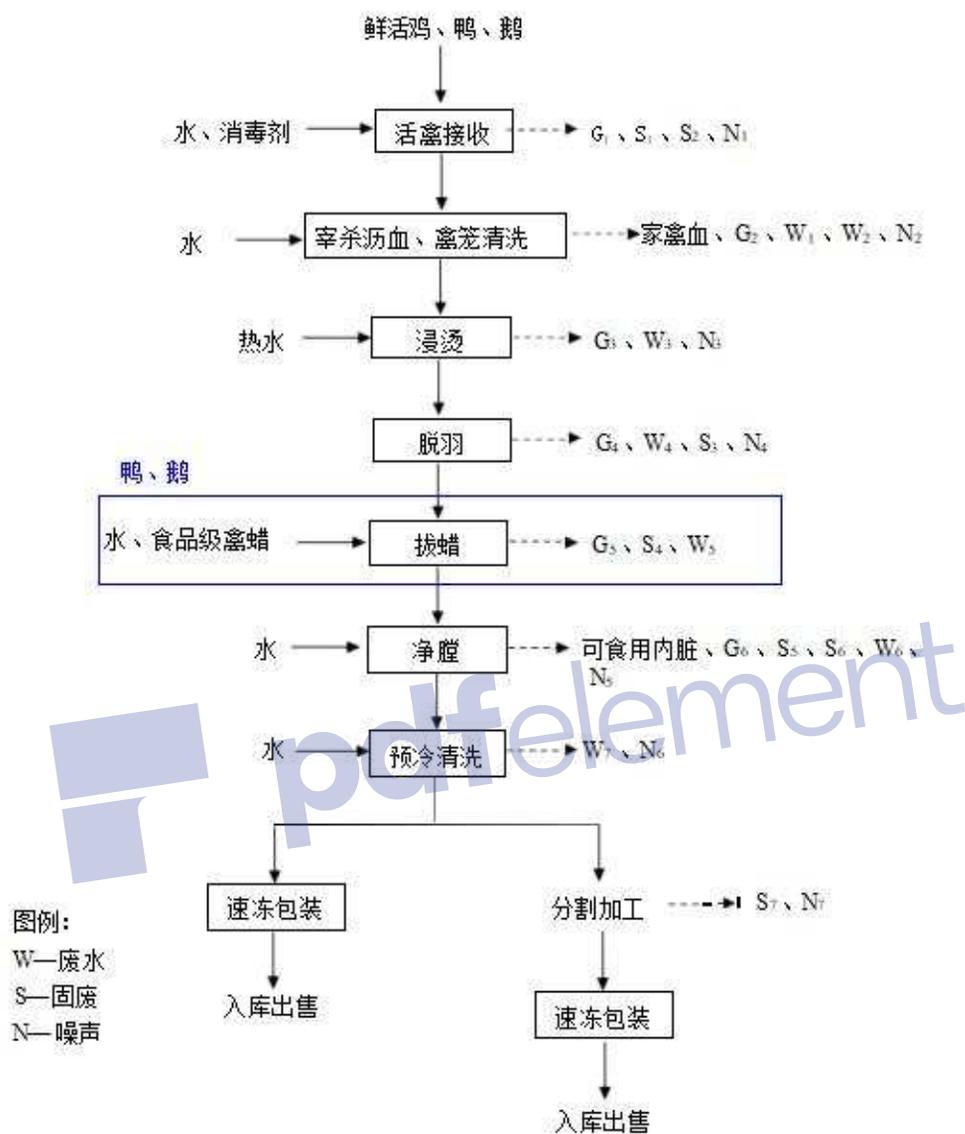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活禽接收

活禽（鸡、鸭、鹅）运输车采用专用的笼子，进场前 3 天需要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检查，检查合格后，对活禽进行感官检查：

①观察活禽（鸡、鸭、鹅）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地增加；

②检查活禽（鸡、鸭、鹅）的眼睛是否明亮，眼角有没有过多的黏膜分泌物，如果过多，表明该活禽健康状况不好，属于不合格活禽；

③检查活禽（鸡、鸭、鹅）的头、四肢及全身有无病变。

凡是存在上述情况的都不允许装笼运输至本厂区，因此，桂柳牧业不存在病死禽，但在禽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外，造成禽类死亡，主要为热死或挤压死亡。

鸡、鸭运输至厂区，不需停留，直接宰杀。鹅在宰前 6~8 小时运输至厂区，在待宰区内需要至少断水断食 6~8 小时。以防止宰杀后处理的内脏肠胃内含水分过多，宰时流出造成污染。

活禽车辆进厂时必须对车辆消毒，厂区出入口设有与门同宽消毒池，长 4m、深 0.4m 以上，定期对消毒池内补充消毒水，保持其消毒能力。同时对禽筐进行喷雾消毒。

活禽接收过程会产生 G1 待宰区恶臭、N1 禽类鸣叫噪声、S1 死禽、S2 活禽粪便。

（2）宰杀沥血、禽笼清洗

使用自动卸禽器将装有家禽的笼筐卸下转到屠宰线传送带上。然后进行人工上挂屠宰链条。装家禽的空笼随着传送带进入禽笼清洗机中清洗后装车。

将鸡、鸭、鹅倒挂在流水线链条，经过电麻机电击晕。屠宰放血采用切颈放血方式，用刀切断三管（气管、食管、血管），沥血时间一般为 4~5min，家禽血经收集后新鲜外售。该工序产生 G2 宰杀沥血恶臭、W1 禽笼清洗废水、W2 宰杀冲洗废水、N2 设备噪声。

（3）浸烫

放血后的禽体（鸡、鸭、鹅）经过浸烫池浸烫，浸烫池配备有自动线性控温装置，可保障浸烫效果，浸烫热水温度可自动调节选定温度（58℃~60℃），鸡浸烫 2 分钟，鸭、鹅浸烫 6-8 分钟。浸烫池为封闭箱体式结构，由于区域无集中供热，且考虑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所以热水由天然气锅炉供热。

浸烫过程会产生 G3 浸烫恶臭、W3 浸烫废水、N3 设备噪声。

（4）脱羽

禽体（鸡、鸭、鹅）浸烫后直接进入脱羽机脱毛，禽体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脱羽机时，机体的许多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羽毛打净。禽体经过脱毛后，全身羽毛基本去净，脱毛率≥99%，但鸭、鹅仍残留有少量细小绒毛及血管毛随后进入浸蜡池。羽毛脱出后，利用水的流动性把其传送，收集后采用格栅的方式将羽毛与水分离。

脱羽过程会产生 G4 脱羽恶臭、W4 脱羽废水、S3 禽类羽毛、N4 设备噪声。

(5) 拔蜡

由于禽体（鸭、鹅）身上的绒毛很难在机械脱毛工序脱净，因此需要将机械脱毛的鸭、鹅禽体送至浸蜡池中将其浸泡在融化的蜡中（一般在 75~82℃），随后将挂蜡的禽体在冷却池(常温水池)冷却后通过人工将禽体外面包裹的蜡膜扯下，确保禽体上不残留蜡块或碎蜡，扯下的蜡膜送至浸蜡池中融化，融化后的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

产污环节：拔蜡过程会产生 G5 拔蜡废气、S4 绒毛与蜡混合物、拔蜡废水 W5。

(6) 净膛

脱羽、拔蜡后的禽体（鸡、鸭、鹅）到位停稳后，用割掌机将禽掌/爪割掉，禽体部位开膛取内脏，采用过磅称进行称量结算。工作人员要用刀开膛，掏出内脏，再由人工分拣，摘取的心、肝、胗、胆、掌、爪、油等可食用副产品进行分离清洗加工，采用小型分级称对可食用的分级包装，然后进行冷藏包装外售；可食用内脏进行分离清洗加工，采用小型分级称对不可食用的分级包装，后在隔离间冷藏后外售。

净膛过程会产生 G6 净膛恶臭、S5 不可食用内脏（含黄皮）、S6 胃内容物、W6 胴体、内脏清洗废水、N5 设备噪声。

(7) 预冷清洗

刚宰杀的禽体体温一般为 38~39℃，如果残余体温不尽快散去，加之湿润的表面，非常适宜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此必须迅速冷却同时也为下一道分割工序做好必要的准备。经清洗干净的胴体迅速进入预冷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不低于 15min，预冷水温控制在 6~8℃。冷却过程会产生 W7 冷却废水、N6 设备噪声。

(8) 速冻包装

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胴体进行入速冻库速冻包装，鲜品经过 0-4℃预冷、冻品经过-28℃冷冻出库，然后进行称重，包装装箱。

(9) 分割加工、速冻包装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分割不同的部位，分割产品清晰，部位准备，不偏割，分割时其温度不超过 8℃。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进行封口包装后将产品放入-28℃以下的速冻库内强行速冻，使肉温迅速下降。分割包装过程会产生 S7 碎肉渣、N7 设备噪声。

(10) 入库

将速冻后的产品放入-18℃以下的冷鲜库中冷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一期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一期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 100 万羽鸡肉产品、1300 万羽鸭肉产品、100 万羽鹅肉产品	年加工 100 万羽鸡肉产品、1300 万羽鸭肉产品、100 万羽鹅肉产品	一期建设，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一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一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生产工艺见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生产工艺见图 3-6	未新增产品品种；新增生产工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1#屠宰车间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1#屠宰车间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污水在线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设计阶段遗漏危废废污水在线废液，已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外排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 550m ³	应急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 550m ³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综上所述，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禽笼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一期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311794t/a，废水接管至埠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平沟。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禽笼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1#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拔蜡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屠宰线，位于 1#屠宰车间，活禽屠宰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本项目 1#屠宰车间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气体与屠宰车间废气一起经“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拔蜡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设有一台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专用烟道排放。

上述有组织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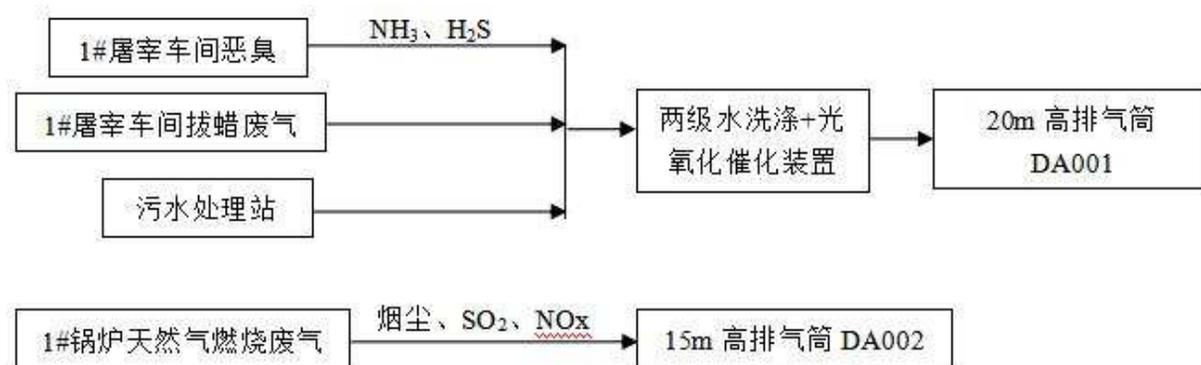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治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污染物种类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1#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套“两级水洗涤+光氧化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拔蜡废气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套“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	1套油烟净化器+烟道	与一期项目环评设计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畜类鸣叫声、泵类、屠宰设备等，源强约为 75-90dB(A)。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在平面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以及厂界的位置；

(2) 在生产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和消声降低噪声，各类压缩机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采用建筑物隔离，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如基础设置减振垫等；

(4) 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加设消声器；

(5) 生产车间、配料车间等进行生产操作的工作场所，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其中包括隔声门、窗以及吸声材料，以使室内噪声级达到 GB/T50087—2013 要求；

(6) 另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一期项目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级值 dB(A)
1	禽类鸣叫	85	1#待宰区	减少周边环境对禽类的惊扰	/
2	电晕机	85	屠宰车间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36.37
3	脱羽机	90			37.95
4	制冷压缩机	90			44.42
5	自动卸禽器	80			31.05
6	割掌机	85			37.4
7	风机	90			43.98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死禽、活禽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污水在线废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活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污水在线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一期项目产生量(吨/年)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003-99	75	75	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2	死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35-003-32	3.745	3.745	直接送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内不暂存
3	活禽粪便		-	135-003-32	73.335	73.335	日产日清，外售给有机肥厂
4	不可食用内脏(含黄皮)		-	135-003-62	127.33	127.33	日产日清，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	胃内容物		-	135-003-62	224.7	224.7	
6	碎肉渣		-	135-003-62	5	5	
7	污泥		-	135-003-62	149	149	日产日清，外售给有机肥厂
8	羽毛		-	135-003-32	1496.5	1496.5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9	绒毛与蜡的混合物		-	135-003-32	4.5	4.5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135-003-32	0.1t/3a	0.1t/3a	厂家维护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暂存
11	废冷冻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2.4t/3a	2.4t/3a
1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0.001	
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1	0.41	
14	污水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0.6	0.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设置了 9.1t 液氨储罐，位于制冷机房，液氨最大存在量 5.46t，液氨储罐周围已设置围堰及防渗漏处理，防止泄露物渗透对所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2) 企业设置专用的化学品仓库储存次氯酸钠溶液，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已建立物料及产品出入核查、登记制度以及作业巡视检查制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化学品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配备消防设施。

(3)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罐区原料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企业设置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接纳事故污水，待废水处理装置恢复处理能力后，再逐步分批将事故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杜绝废水超标外排的事件发生。

(4)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302-2023-077-M。

(5) 制冷机房设置了氨气气体探测器及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6) 制冷机房和速冻库设置了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7) 各生产车间设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有效预防和治理突发环境事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一期项目共设置有 2 根排气筒，已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设置了一个废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并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废水排口已设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5 台在线监测仪，且通过自主验收。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已设立绿化隔离带，并针对厂区不同的区域，种植了草皮和树木，起到了美化环境、降噪、阻挡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8%。

一期项目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一期项目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设计一期投资额（万元）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废气收集管线、集气罩	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废气收集管线、集气罩	35	35
	低氮燃烧后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低氮燃烧后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废水	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废水收集管线、排水沟	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废水收集管线、排水沟	130	13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3	3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 间危废仓库	10	10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区防渗	10	10
绿化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场区绿化，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场区内地面硬化，场区外进行覆土，恢复生态原貌	1	1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兼消防水池）	应急事故池 350m ³ （兼消防水池）	10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2	2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自动检测）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检测）	2	2
合计			203	20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且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突出环境问题。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城区埗子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项目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可行。

因此，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物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3) 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各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6) 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 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2023〕16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综合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禽笼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且满足埤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悬浮物	250	埤子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值
2	COD _{Cr}	400	
3	BOD ₅	200	
4	氨氮	30	
5	总氮	50	
6	总磷	5	
8	pH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9	动植物油	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宿污防指〔2021〕2号
二氧化硫	10	/	/	
氮氧化物	50	/	/	

氨	/	8.7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58	0.0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油烟排放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6.4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中厂界值。具体限值见表 6-5。

表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中厂界标准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数、LAS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4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进口+废气排口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DA002）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废气排口	2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8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7.4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肖桥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宿迁市开心老年公寓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5.2.5.1 多管发酵法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3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352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40
1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TST-01-443
1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8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9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对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1：

表9-1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和总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5.29	DW001 废水进口 ★W1	pH	7.1	7.1	7.1	7.3	7.2	/	/
		化学需氧量	663	670	674	648	663.8	/	/
		悬浮物	46	43	40	44	43.3		
		氨氮	54.5	51.2	54.0	52.7	53.1	/	/
		总磷	11.6	10.7	11.1	10.4	11.0	/	/
		总氮	61.3	68.6	65.0	62.8	64.4	/	/
		粪大肠菌群	1.1×10^6	1.5×10^6	1.2×10^6	1.3×10^6	1.28×10^6	/	/
		总大肠菌群	1.8×10^6	2.2×10^6	2.8×10^6	1.7×10^6	2.12×10^6	/	/
		动植物油	22.8	11.4	14.8	11.9	1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5	326	365	338	34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0.16	0.13	0.14	0.15	/	/	
DW001 废水排口	pH	7.6	7.5	7.5	7.5	7.5	6~8.5	达标	
	化学需氧	19	21	22	19	20.3	≤400	达标	

	★W2	量							
		悬浮物	6	8	8	7	7.3	≤250	达标
		氨氮	0.764	0.684	0.668	0.698	0.704	≤30	达标
		总磷	0.52	0.50	0.53	0.48	0.51	≤5	达标
		总氮	14.0	14.8	13.2	12.8	13.7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5×10 ³	4.9×10 ³	5.2×10 ³	5.9×10 ³	5.1×10 ³	/	/
		总大肠菌群	7.9×10 ³	7.0×10 ³	9.4×10 ³	6.3×10 ³	7.7×10 ³	/	/
		动植物油	0.17	0.84	0.28	0.24	0.38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6	3.8	4.0	3.78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4.05.30	DW001 废水进口 ★W1	pH	7.1	7.2	7.2	7.1	7.2	/	/
		化学需氧量	658	672	654	692	669	/	/
		悬浮物	102	108	106	97	103.3	/	/
		氨氮	42.4	39.6	40.5	43.0	41.4	/	/
		总磷	9.50	9.85	9.35	9.60	9.58	/	/
		总氮	55.3	53.2	60.6	57.0	56.5	/	/
		粪大肠菌群	1.2×10 ⁶	1.1×10 ⁶	1.3×10 ⁶	1.4×10 ⁶	1.3×10 ⁶	/	/
		总大肠菌群	1.8×10 ⁶	2.4×10 ⁶	2.2×10 ⁶	1.8×10 ⁶	2.1×10 ⁶	/	/
		动植物油	12.0	11.0	9.90	17.3	12.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387	362	384	38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	0.15	0.17	0.19	0.18	/	/		
DW001 废水排口 ★W2	pH	7.5	7.3	7.2	7.4	7.4	6~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9	27	25	27	≤400	达标	

	悬浮物	8	8	8	8	8	≤250	达标
	氨氮	0.916	0.876	0.776	0.838	0.852	≤30	达标
	总磷	0.68	0.70	0.65	0.72	0.69	≤5	达标
	总氮	17.8	14.1	14.8	13.1	14.95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6×10^3	4.8×10^3	5.0×10^3	5.8×10^3	5.3×10^3	/	/
	总大肠菌群	7.9×10^3	9.4×10^3	6.3×10^3	7.0×10^3	7.65×10^3	/	/
	动植物油	0.37	0.91	0.12	0.24	0.4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7.6	7.5	6.5	7.1	≤2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9	DA001 废气进口 ◎1	氨	第一次	11064	6.96	7.70×10^{-2}
			第二次	11712	14.4	0.169
			第三次	11606	12.5	0.145
			最大值	/	/	0.169
		硫化氢	第一次	11064	0.15	1.66×10^{-3}
			第二次	11712	0.10	1.17×10^{-3}
			第三次	11606	0.13	1.51×10^{-3}
			最大值	/	/	1.66×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37
			第二次			1122
			第三次			1513

	DA001 废气排口 ◎2/20m	氨	最大值	1737		
			第一次	14064	0.75	1.05×10^{-2}
			第二次	13607	0.54	7.35×10^{-3}
			第三次	13630	0.65	8.86×10^{-3}
			最大值	/	/	1.05×10^{-2}
			标准	/		≤8.7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4064	0.02	2.81×10^{-4}
			第二次	13607	0.03	4.08×10^{-4}
			第三次	13630	0.02	2.73×10^{-4}
			最大值	/	/	4.08×10^{-4}
			标准	/		≤0.58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478		
			最大值	478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4.05.30	DA001 废气进口 ◎1	氨	第一次	11862
第二次	11882				13.3	0.158
第三次	11883				9.20	0.109
最大值	/				/	0.158
硫化氢	第一次			11862	0.11	1.30×10^{-3}
	第二次			11882	0.09	1.07×10^{-3}
	第三次			11883	0.08	9.51×10^{-4}
	最大值			/	/	1.30×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18		

DA001 废气排口 ◎2/20m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1737				
		最大值	1737				
	氨	第一次	13736	0.58	7.93×10 ⁻³		
		第二次	13519	0.29	3.92×10 ⁻³		
		第三次	13473	0.40	5.39×10 ⁻³		
		最大值	/	/	7.97×10 ⁻³		
		标准		/	≤8.7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3736	0.01	1.37×10 ⁻⁴		
		第二次	13519	0.02	2.70×10 ⁻⁴		
		第三次	13473	0.02	2.69×10 ⁻⁴		
		最大值	/	/	2.70×10 ⁻⁴		
		标准		/	≤0.58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4				
		第二次	416				
		第三次	549				
		最大值	549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表 9-3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9	DA002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005	ND	ND	/
			第二次	3040	ND	ND	/
			第三次	2888	ND	ND	/
			均值	2978	ND	ND	/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005	ND	ND	/		
			第二次	3040	ND	ND	/		
			第三次	2888	ND	ND	/		
			均值	2978	ND	ND	/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05	8	10	2.40×10^{-2}		
			第二次	3040	11	13	3.34×10^{-2}		
			第三次	2888	10	12	2.89×10^{-2}		
			均值	2978	10	12	2.88×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05.30	DA002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083	ND	ND	/
					第二次	3117	ND	ND	/
第三次	3112				ND	ND	/		
均值	3104				ND	ND	/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083	ND	ND	/		
	第二次			3117	ND	ND	/		
	第三次			3112	ND	ND	/		

			均值	3104	ND	ND	/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83	11	13	3.39×10 ⁻²	
			第二次	3117	11	13	3.43×10 ⁻²	
			第三次	3112	14	17	4.36×10 ⁻²	
			均值	3104	12	14	3.73×10 ⁻²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mg/m³。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29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12106	2.1	1.0	2.54×10 ⁻²
		第二次	12116	0.9	0.4	1.09×10 ⁻²
		第三次	12057	1.2	0.6	1.45×10 ⁻²
		第四次	12078	1.3	0.6	1.57×10 ⁻²
		第五次	12142	2.2	1.1	2.67×10 ⁻²
		均值	12100	1.5	0.7	1.86×10 ⁻²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4	第一次	14041	0.3	0.2	4.21×10 ⁻³
		第二次	14065	0.3	0.2	4.22×10 ⁻³
		第三次	14090	0.5	0.3	7.04×10 ⁻³

		第四次	13795	0.4	0.2	5.52×10^{-3}
		第五次	13815	0.4	0.2	5.53×10^{-3}
		均值	13961	0.4	0.2	5.30×10^{-3}
		标准		/	≤ 2	/
		评价		/	达标	/
2024.05.30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10964	1.6	0.7	1.75×10^{-2}
		第二次	10965	1.5	0.7	1.64×10^{-2}
		第三次	10947	1.0	0.4	1.09×10^{-2}
		第四次	10893	1.4	0.6	1.53×10^{-2}
		第五次	10858	1.8	0.8	1.95×10^{-2}
		均值	10925	1.5	0.6	1.59×10^{-2}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4	第一次	12532	0.2	0.1
	第二次		12512	0.2	0.1	2.50×10^{-3}
	第三次		12586	0.4	0.2	5.03×10^{-3}
	第四次		12590	0.2	0.1	2.52×10^{-3}
	第五次		12580	0.1	ND	1.26×10^{-3}
	均值		12556	0.2	0.1	2.76×10^{-3}
	标准		/	≤ 2	/	
	评价		/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

一期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5.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3	11	无量纲 < 10
		第二次	< 10	12	15	12	
		第三次	< 10	< 10	10	14	
		第四次	< 10	14	< 10	1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2024.05.30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 10	< 10	12	< 10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第三次	< 10	13	< 10	11	
		第四次	< 10	< 10	11	1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4.05.29	氨	第一次	0.013	0.018	0.021	0.020	mg/m ³
		第二次	0.011	0.021	0.022	0.024	
		第三次	0.016	0.019	0.023	0.019	
		第四次	0.009	0.017	0.018	0.02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4				
		标准	≤1.5				
2024.05.30	氨	评价	达标				mg/m ³
		第一次	0.014	0.017	0.021	0.022	
		第二次	0.010	0.020	0.023	0.019	
		第三次	0.012	0.022	0.020	0.020	
		第四次	0.009	0.019	0.021	0.02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4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4.05.2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4	0.002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5	0.004	0.002	
		第三次	0.002	0.003	0.003	0.003	
		第四次	0.003	0.006	0.003	0.00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6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4.05.30		第一次	0.002	0.002	0.004	0.006	

		第二次	0.003	0.004	0.003	0.004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0.004	
		第四次	0.003	0.005	0.006	0.00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6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4.05.29	氯气	第一次	0.03	0.06	0.06	0.05	mg/m ³
		第二次	0.04	0.07	0.08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8	0.07	
		第四次	0.03	0.07	0.06	0.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8				
2024.05.30		第一次	0.03	0.07	0.05	0.07	
		第二次	0.04	0.06	0.05	0.06	
		第三次	0.04	0.06	0.05	0.05	
		第四次	0.03	0.07	0.06	0.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7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4.05.29	第一次	北风	27.4	100.6	2.0	晴
	第二次		28.1	100.5	2.0	
	第三次		30.3	100.3	1.9	
	第四次		31.8	100.2	1.9	
2024.05.30	第一次	北风	23.4	100.8	2.4	多云
	第二次		24.0	100.7	2.3	
	第三次		26.4	100.6	2.3	
	第四次		26.9	100.6	2.2	

9.2.1.3 环境空气

一期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肖桥村村口 G5	开心老年公寓门口 G6	单位
2024.05.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 10	无量纲
		第二次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第四次	< 10	< 10	
		标准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30		第一次	< 10	< 10	
		第二次	< 10	< 10	
		第三次	< 10	< 10	
		第四次	< 10	< 10	
		标准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2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2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2	
		第四次	0.001	0.003	
		标准	≤0.01	≤0.0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30		第一次	0.003	0.003	
		第二次	0.002	0.004	
		第三次	0.001	0.001	
		第四次	0.003	0.003	
		标准	≤0.01	≤0.0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29	氨	第一次	0.009	0.019	mg/m ³
		第二次	0.018	0.017	
		第三次	0.014	0.015	
		第四次	0.011	0.016	
		标准	≤0.2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30	第一次	0.012	0.020
	第二次	0.017	0.018
	第三次	0.019	0.013
	第四次	0.015	0.016
	标准	≤0.2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8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4.05.29	第一次	北风	30.3	100.3	1.9	晴
	第二次		31.8	100.2	1.9	
	第三次		32.0	100.2	1.9	
	第四次		31.6	100.3	2.0	
2024.05.30	第一次	北风	26.4	100.6	2.3	多云
	第二次		26.9	100.6	2.2	
	第三次		26.7	100.6	2.3	
	第四次		25.4	100.8	2.4	

9.2.1.4 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单位：Leq dB(A)	
		2024.05.29 昼间测量值	2024.05.30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5.4	60.4
北厂界外 1m	▲②	55.1	58.7
厂区东侧	▲③	56.2	57.1
厂区东侧	▲④	56.4	57.4
南厂界外 1m	▲⑤	57.6	56.3
南厂界外 1m	▲⑥	58.1	56.8
西厂界外 1m	▲⑦	58.0	57.6
西厂界外 1m	▲⑧	58.6	58.3

注：2023.05.06：天气：晴，风速：2.3m/s-2.8m/s；
2023.05.07：天气：晴，风速：2.1m/s-2.7m/s。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变动分析报告中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变动分析报告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11794	311794	62358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3.6	7.366	116.19	232.38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1.695	58.23	116.4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7.6	2.377	54.09	108.18	符合要求
氨氮	0.778	0.242	7.85	15.7	符合要求
总氮	14.3	4.466	14.88	29.76	符合要求
总磷	0.60	0.186	0.32	0.64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4	0.124	12.87	25.74	符合要求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9-11。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与一期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12。

表 9-11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期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氨	DA001	0.00733	3000	0.02199
硫化氢		0.000273	3000	0.000819
二氧化硫	DA002	0.0045615	3000	0.0136845
氮氧化物		0.03305	3000	0.09915
颗粒物		0.0015205	3000	0.0045615

表 9-12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氨	0.3728	0.02199	0.1864	符合要求
硫化氢	0.0144	0.000819	0.0072	符合要求
烟尘	0.2028	0.0045615	0.1014	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0.2342	0.0136845	0.1171	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	0.5914	0.09915	0.2957	符合要求
注：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以检出限 1/2 来核算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6.5%，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4.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8.3%，对总氮去除效率为 76.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8.5%，对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87.7%，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97.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进口+出口、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出口、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的的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两级水洗涤+光催化氧化装置对氨的去除效率约为 94.5%，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80%，项目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约为 78.7%，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80%。对食堂油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77.4%，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60%以上。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废UV灯管、废包装桶、废污水在线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二) 通过对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一期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一期项目污染物经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列表: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5. 固废处置协议
6. 排污许可证
7. 委托书
8. 承诺书
9. 现场照片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02-13-03-5688 95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2-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4'31.20" N33°50'5.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21XRJ22E001U				
	验收单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裕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		所占比例（%）	2.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		所占比例（%）	3.38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1P7FCN5D		验收时间	2024.05.29-2024.05.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311794		311794	311794		311794	623588			
	化学需氧量		23.6	400	7.366		7.366	116.19		7.366	232.38			
	氨氮		0.778	30	0.242		0.242	7.85		0.242	15.7			
	废气													
	二氧化硫		1.5	35	0.0136845		0.0136845	0.1171		0.0136845	0.2342			
	烟尘		0.5	10	0.0045615		0.0045615	0.1014		0.0045615	0.2028			
	氮氧化物		13	50	0.09915		0.09915	0.2957		0.09915	0.59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7.6	250	2.377		2.377	54.09		2.377	108.18		
		总磷		0.60	5	0.186		0.186	0.32		0.186	0.64		
		总氮		14.3	50	4.466		4.466	14.88		4.466	29.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200	1.695		1.695	58.23		1.695	116.46			
动植物油			0.4	50	0.124		0.124	12.87		0.124	25.74			
氨气		/	/	0.02199		0.02199	0.1864		0.02199	0.3728				
硫化氢		/	/	0.000819		0.000819	0.0072		0.000819	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0）16号

项目法人单位：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
 2020-321302-13-03-568895
 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区 宿迁市宿城区
 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购买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16461.63平方米，原材料以肉鸭、肉鹅、肉鸡等肉禽为主，购置头脱机、脱毛机、脱蜡机等设备共约350台，建成后形成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3〕16号

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环审会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总占地面积约54086.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购买江苏牧香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16461.63平方米，原材料以肉鸭、肉鹅、肉鸡等肉禽为主，购置头脱机、脱毛机、脱蜡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屠宰线1条，其中

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结合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厂区污水站设计能力为 2500m³/d，厂区综合废水经“隔油+回转格栅+微滤+曝气+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达埤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埤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恶臭废气经“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DA001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 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宿污防指[2021]2号文件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及时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中,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

7.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生态
★
审批专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全厂拟设置排气筒3个，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9.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屠宰车间、待宰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速冻库、冷鲜库、化学品库、事故池、预冷水池、制冷机房、化验室、隔离间、维修车间的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量为烟尘 0.2028t/a、SO₂ 0.2342t/a、NO_x 0.5914t/a、氨 0.3728t/a、硫化氢 0.0144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烟尘 0.2028t/a、SO₂

0.2342t/a、NO_x 0.5914t/a、氨 0.3728t/a、硫化氢 0.0144t/a。

(二) 水污染物

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265012m³/a，COD 93t/a、BOD₅ 10.3t/a、SS 17.3t/a、氨氮 3.43t/a、总氮 11.99t/a、总磷 0.552t/a、动植物油 12.7t/a、盐分 15.82t/a。

新增外排环境量：265012m³/a，COD 13.25t/a、BOD₅ 2.65t/a、SS 2.65t/a、氨氮 1.33t/a、总氮 3.98t/a、总磷 0.13t/a、动植物油 0.27t/a、盐分 15.8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为：623588m³/a，COD 232.38t/a、BOD₅ 116.46t/a、SS 108.18t/a、氨氮 15.7t/a、总氮 29.76t/a、总磷 0.64t/a、动植物油 25.74t/a、盐分 15.82t/a。

全厂外排环境量：623588m³/a，COD 31.18t/a、BOD₅ 6.24t/a、SS 6.24t/a、氨氮 3.12t/a、总氮 9.36t/a、总磷 0.32t/a、动植物油 0.62t/a、盐分 15.82t/a。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

六、按《报告书》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pdfelement

抄送：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0266620220617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1XRJ22E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许梅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兽药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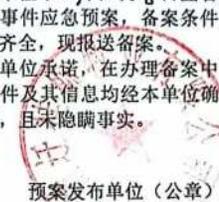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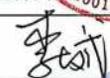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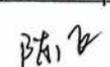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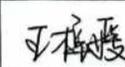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21XRJ22E
法定代表人	李士斌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连彤		联系电话	1816867881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桂柳牧业现有厂区内			
预案名称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气 (Q0-M1-E1) +较大-水 (Q0-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受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1302-2023-077-M			
报送单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5 固废处置协议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液 HW49 (900-047-49)、废矿物油 HW08 (900-219-08)、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UV 灯管 HW29 (900-023-29);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环保技术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作为环保技术服务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账户户名: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税 号:91321322MA267AAG61

银行账号:15210188000331561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环保技术服务费用不再退还。

六、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Signature]

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甲方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

乙方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Blank]

联系人: [Blank]

电 话: [Blank]

电 话: [Blank]

肉鹅养殖、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真正做好肉鹅养殖场、屠宰厂病死鹅及其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肉鹅养殖场、屠宰厂病死鹅及其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乙方接受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的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应作无害化处理的范围：进场死鹅，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鹅、病死或死因不明的肉鹅，屠宰过程中经检验检疫确认为不可食用的肉鹅产品等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病死鹅及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由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送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乙方应及时接收和处理甲方的病死鹅、病害鹅及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并如实填好《病害鹅及屠宰过程中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交接单》。

五、处理费用：按 1000 元/吨计算。

六、协议期限：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七、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于 1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合同期满按双方签订的交接单结算。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履约方 6 万元整。



九、其他条款: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畅性,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乙方每年不低于_壹万
元的处理费用,如实际处理费用不足_壹万元_,按照每年_壹万元_支付;如实际费用高于壹万
元_,则根据协议价格按照实际处理费用支付。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梁恒 朝



乙方: 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李晚



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污泥清运承包合同

发包方：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宿城区刘玉安家庭农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污泥清运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甲方将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院内屠宰肉鹅生产而产生的鹅粪、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所有污泥承包给乙方清运(种地使用)。

二、承包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三、承包费用和结算方式:清运费按月结算，每月10号前结清上月污泥清运费;总费用为每月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月)，此费用包含甲方场内污泥清运及乙方场外处理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装卸鹅粪和污泥的场地，每收集够一车，乙方必须及时转运出厂区，并保持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2、乙方清运过程中要做好车子防漏，不得沿途滴洒。不得随意乱倒，因处理不当而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承运车辆车况完好，购置商业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自行承担装卸、运输、处理等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

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不得拖欠。

五、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每月15号结算上月费用，费用采取含



税普通发票结算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明细:

开户名:宿城区刘玉安家庭农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埭子支行

账号:10461501040012618

六、违约及责任:

- 1、乙方要固定有一台污泥清运车在污水处理现场等待接污泥，每天晚上要及时清运出公司，清运车厢挂靠不得有污泥。
- 2、如乙方连续超过 7 天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清运任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如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在限定日期内付清费用。
- 4、乙方如接到甲方通知需要清理污水所产生的垃圾和鹅粪等，必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清走，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如检查发现污泥没有及时清运，给予 200 元一次处罚。从清运费中扣除。
- 5、如乙方单方面违约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付费用。
- 6、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报失。
- 七、本合同不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成 梁恒
薛士斌

乙方:宿城区刘玉安家庭农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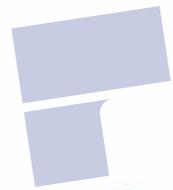
pdfelement 有限公司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编号: SQGLMY/CPXS-20240301003

羽毛购销合同

（自编号）



pdfelement

- 编 制:
- 审 核:
- 审 批:
- 受控状态:
- 密 级:
- 发放编号:
- 持 有 者:

羽毛购销合同

甲方：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生产线羽毛购销事宜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价格及数量

甲方将加工厂（鹅线）羽毛出售给乙方，实行定价方式为：

1、鹅毛（含刀翎）：每月议价一次。根据屠宰鹅的养殖方式（旱鹅、半水鹅、水鹅）和日龄不同（70天左右仔鹅，120天左右小老鹅，淘汰老鹅等），次月3号前双方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和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鹅毛市场行情，共同商定当月鹅毛价格。

2、老鸭毛、麻鸭毛：参照市场行情，每月按只定价。

人员安排

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负责接收羽毛，并监督甲方宰杀只数及羽毛重量，甲方落实专人负责与乙方的羽毛购销事宜，羽毛购销事宜以双方代表签字后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乙方指派下列人员：

姓名：张国桥，身份证号码：339005197501116633，

联系电话：13967138468。

甲方落实下列人员：

姓名：李士斌，身份证号码：320322198512088612，

联系电话：15262118865。

本合同项下如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均以上述人员的签名为准，其他人员签名均无效。上述人员的签名样本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定金和预付款

经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必须缴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作为合同定金（免利息），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生产启动后3日内，乙方缴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做为预付款（免利息）。

宿迁桂柳

每月不再另行打入预付款。

甲乙双方结账方式为月结，次月 5 日前付清上月剩余货款。结算肉禽只数一甲方原料及财务提供的报表数据为准。乙方可以监督，逾期未付每日按货款 1%收取滞纳金。当月羽毛货款超过合同定金数额时，乙方须按比例追加定金（双方实情具体协商）。如遇节假日转款不方便的情况应提前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给予羽毛出厂。

如定金和付款未能及时到账，视同乙方违约，全部定金转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账号： 1046 1501 0400 1125 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埭子支行。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缴纳定金、预付款及与甲方进行结算：户名：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账号： 2601 0078 8014 0000 0019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甲、乙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上述两个账户为准。

第四条 水、电、蒸汽、厂房等的供应

甲方有偿提供水、电、蒸汽、产品速冻等设施辅助乙方生产，由乙方按甲方厂区管理规范标准自己铺设管道和购置经过较验水表、电表和气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水费按 4 元/吨收费，电费按 1.5 元/度收费，燃气单价为 3.4 元/方时蒸汽费按 400 元/方收费，燃气单价浮动时，蒸汽费用按比例增减，如乙方需要在甲方冻毛加工（原则上不允许，无条件的限期整改），冷冻费按 100 元/吨收费，冷藏库 30 吨库位给乙方免费使用，超出部分按 3 元/吨/天，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羽毛的后续处理

乙方负责羽毛的转运、加工、包装，并保证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保证定期清理甲方指定下水道(和乙方生产排放相关的部分)的清理，保证下水道的畅通。乙方如需甲方协助羽毛成品的出库装车，装车费用按 15 元/吨标准计算。

第六条 加工设备、食宿及生产经营管理

乙方的加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己解决。但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童工，可以处罚

乙方 5000 元/人并由乙方自行开除此员工。

乙方生产经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如违反，甲方的处罚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人员，例如甲方的 7S 管理等。乙方聘请人员引起的劳动纠纷，带来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的产品、工艺、设备、销量、库存、客户等资料，均为各自的机密性信息，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或解除合同后，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人员透漏上述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带领其他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壹至壹拾万元，具体数额视情节轻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任何一方泄漏对方以上机密信息，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私自转让，私自转让行为无效，因私自转让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私自转让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及续签

如甲方或乙方有意向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意向终止方需提前两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意见，对方需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终止合同书面答复意向终止方，在此期限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终止合同。意向终止方获得对方书面回复确认终止合同后，双方可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如对方不同意终止，则意向终止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将被视为违约。

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任何一方或双方欲续订合同，需自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向对方书面提出续订合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任何违背本合同所列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如违约，双方评估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时足额结算或缴纳款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如甲方与乙方因特殊原因解除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有经营需求需收回羽毛自己加工，会提前二个月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9 现场照片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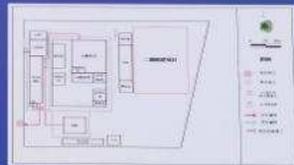


食堂油烟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及电话：李士斌 1526211886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梁恒 18854068066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仓库2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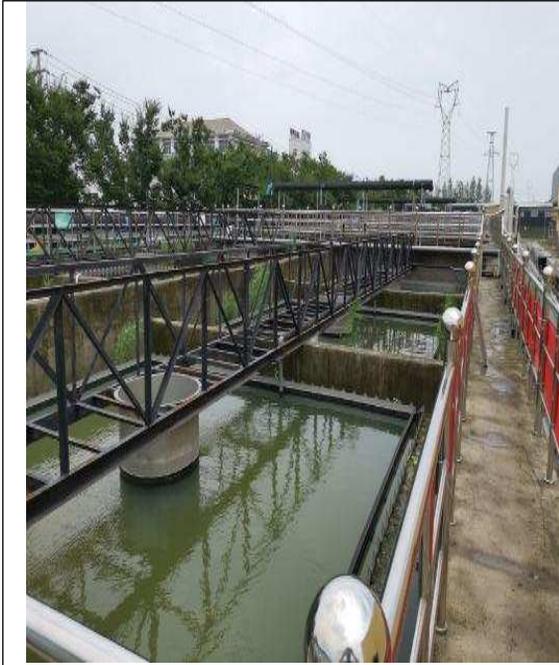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宿环建管表 202316 号	机器保养	防腐、防渗、防雨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宿环建管表 202316 号	废气处理	防腐、防渗、防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宿环建管表 202316 号	原料储存	防腐、防渗、防雨
废液	900-047-49	宿环建管表 202316 号	废水在线监测	防腐、防渗、防雨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0.190.123.51.8500/>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废仓库



污水站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间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